证券代码:301190　证券简称:善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善水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玉伟	叶疆
电话	0792-2310368	0792-2310368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机山工业园区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机山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shanshui_tou@163.com	shanshui_tou@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71,786.92	236,371,566.67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48,662.81	72,069,407.01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05,815.67	63,082,566.92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81,776.05	55,872,348.96	-27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1	0.3358	-2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1	0.3358	-2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47%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3,391,468.87	2,451,410,876.62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6,386,411.41	2,023,840,467.76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18.64%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
吴新艳	境外自然人	11.65%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21,580,000.00	21,580,000.00	不适用	0
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17,844,000.00	17,844,000.00	不适用	0
刘杰	境内自然人	7.99%	17,140,000.00	17,100,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安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9,738,100.00	9,738,100.00	不适用	0
沈伟峰	境内自然人	2.64%	5,671,200.00	0	不适用	0
阮环宇	境内自然人	2.19%	4,710,000.00	4,710,000.00	不适用	0
吴秀荣	境内自然人	1.86%	4,000,000.00	4,000,0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617,500.00	3,617,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国荣与吴新艳系夫妻关系，股东刘杰为股东吴新艳舅舅，股东黄国荣为股东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新艳为共青城安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9,515,966.46	3,607,219,560.74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4,672,367.57	3,060,740,090.06	4.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8,602,228.84	852,643,448.14	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72,073.78	24,799,813.66	6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53,597.16	14,998,381.16	1,0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77,727.39	197,631,250.41	22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0.84	增加4.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6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06	6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9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锋	境内自然人	37.71	157,679,892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5.93	66,595,108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28,268,94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9	17,100,00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4,569,194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1,196,400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076,8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	8,985,669	0	无	0
厦门晋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8,094,084	0	无	0
厦门芯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634,43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倍	戴亮、吴佳玮
电话	0510-87600070	0510-87600070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电子信箱	shi@lettall.com	dai@lettall.com，wujw@letta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08,508,173.28	3,633,829,697.11	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6,211,136.66	1,648,832,973.44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8,424,771.83	972,740,368.29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45,131.04	27,190,548.78	5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9,681.93	16,210,267.12	1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94,770.00	205,573,096.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68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树伟	境内自然人	36.66	94,891,440		质押	42,000,000
邵秋萍	境内自然人	7.32	18,935,980		无	
邵丽生	境内自然人	3.47	8,988,56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4	4,509,691		无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3,697,120		无	
李潇	境内自然人	0.81	2,100,000	2,100,000	无	
史旭平	境内自然人	0.76	1,960,000		无	
杭州锐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格迪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420,800		无	
徐慧萍	境内自然人	0.52	1,355,800		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50	1,3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丽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丽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1元/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施倍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636.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130.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130.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948.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3.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7.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555.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79.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79.3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孙公司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7日，因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户均已销户，无在存续期的募集资金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3。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36.61万元，其中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560.83万元、5,775.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2,336.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利通电子于2022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目前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已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0.30万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本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将带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带华纳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603.61万元、华雷斯节余募集资金4,76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带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30.4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75.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400.16	-599.84	97.00	2023年	98.72	否	否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602.21	9,685.61	-1,314.39	88.06	2024年	-1,260.02	否	否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5.63	6,338.40	-4,661.60	57.62	2024年	-262.3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30.42	9,130.42	9,131.74	1.3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30.42	51,130.42	607.84	44,555.91	-6,574.51	/	/	-1,422.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6,560.83万元；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77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2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目前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已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0.30万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本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将带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带华纳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603.61万元、华雷斯节余募集资金4,76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带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